

友善校園宣導講座 - 如何防治網路霸凌

9月7日下午，在佛教學系行政大樓 102 教室，法鼓文理學院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辦【105 學年度友善校園宣導講座】，由中心主任鄭曉楓老師主講，講題為《語言，力量——談語言和網路霸凌防治》。

鄭老師首先舉了女模楊又穎的例子。去年 4 月 24 日，楊又穎（本名彭馨逸）因為不堪網路霸凌，以自殺結束 24 年短暫的生命。她原本就有憂鬱的症狀，被靠北網站 43 篇貼文汗蟻式霸凌後，狀況更加惡化。即使家人持續陪伴就診，甚至到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前後 5 個月，但仍走不出被霸凌的陰影。她的哥哥彭仁鐸後來出面召開記者會，呼籲對「網路霸凌」能立法規範，且希望人人都「別成為網路言語霸凌的共犯」。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2011 年 3 月的調查結果，台灣地區上網人口約有 1695 萬人，比例已經高達 70% 以上。其中 15 至 24 歲的上網比例最高，接近 100%。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是使用網路文字，例如有歧視意味的笑話與殘酷嚴厲的批評、令人難堪的線上票選、個人私密照被公開流傳、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者是經過移花接木的不實剪接照片等。另外，更嚴重的就是散發恐嚇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直接傳送至被害對象身邊，即使不上網站、不接電話也無法避免。網路霸凌的可怕，在於任何人都可以執行，而且隨時隨地、無遠弗屆，讓人防不勝防，很難逃開。另外，匿名的力量及旁觀者的力量，更增加了網路霸凌的嚴重度。觸犯法律的部分，在網路上散佈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個人隱私等不實消息，很可能觸犯了公然毀謗罪，毀謗罪刑法上最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我國通訊監察保障法的規定，對於有期徒刑 3 年以下的刑期，警方不得介入調取個人資料，所以對於網路匿名不實攻擊的舉證有相當難度。這也是楊又穎的哥哥在妹妹自殺身亡後，沉痛呼籲能夠立法規範的主要重點所在。

Shari f & Gouin (2005) 針對網路霸凌的研究發現，30% 的旁觀者不支援受害者，反而是支持加害人；且隨著欺凌的時間拉長，有更多的旁觀者甚至會加入這個行列。而網路霸凌受害者，後來成為網路霸凌者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形成了所謂的「霸凌循環」。2010 年美國一項針對 4400 名青少年學生的研究發現，20% 曾是網路霸凌受害者，10% 同時是霸凌者與受害者；2012 年英國調查顯示，使用社交網站的兒童與青少年中，近 20% 曾遭網路霸凌。2010 年一項針對南臺灣 26 所高中的橫斷式調查中指出，在 2992 名高一學生中約有 18.4% 曾遭受網路霸凌，比例和美國及英國的資料接近。

鄭老師提醒大家，在生活周圍或是弘法的過程中，可以特別注意網路霸凌受害

者的特徵，包含：(1)突然不用電腦或手機；(2)接到訊息時非常緊張；(3)去學校或外面時很不安；(4)用過電腦或手機後，變得易怒、憂鬱或挫折；(5)向家長隱瞞在電腦或手機上的活動；(6)變得退縮，不願意接近同學與家人。遭到網路霸凌時，要如何自救？或是發現身邊的朋友遭到網路霸凌，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鄭老師叮嚀，在霸凌者刪除不當訊息前，存檔備份非常重要。除此之外，立即遠離霸凌者，封鎖或刪除霸凌者，將霸凌者回報網站或平台，也都是可以採取的措施。另外，減少在虛擬世界的時間，少用手機，多接觸現實世界，建立實際的人際支援網絡，也有助於建構抵抗網路霸凌的容受力。網路霸凌防治，謹記三步驟：即時處理、勇於求助、終止流傳。最後，鄭老師特別宣導，遇到網路霸凌事件透過[教育部防治學校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https://csrc.edu.tw/bully)網站、學校諮輔暨校友中心或是撥打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200-885(24 小時免費專線)尋求協助。



- 文：戴國熙 20160907
- 圖：釋真地、陳亭瑩 20160907